

南京市规划局文件

宁规字〔2017〕369号

关于发布《南京市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规则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，各受委托单位：

根据《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》(试行)明确的不良信用信息认定标准，为保证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归集的质量，规范记录工作行为，特制定《南京市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规则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市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规则》

南京市规划局

2017年11月3日

附件：

南京市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认定规则

一、为保证我市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归集质量，规范认定行为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适用范围。在城乡规划管理过程中，因违反《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三章明确的事项。

三、归集原则。不良信用信息归集按照“谁收集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填写南京市规划局规划管理信用信息确认表（试用）（样表格式见附件）。

四、收集方式。不良信用信息的收集方式主要包括会议审查、部门认定、其他途径确认的信用信息。

1.会议审查。由会议召集部门（含会议纪要起草部门）根据会议纪要（结合会议现场审议情形）确认信用信息。

2.部门认定。包括责任部门（含处室、分局）对设计项目、建设项目、测绘项目全过程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确认。

3.其他途径。指除上述三种信息来源以外（有关部门提供，公众投诉，媒体披露等方式）归集的信用信息。

4.产生阶段。不良信用信息产生阶段有资质管理、项目采购、项目编制、成果归档、成果（资料）使用、审批申报、规划核实等。

五、入库和通报。信息确认后，5个工作日内直接形成信用信息入库。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入库的7个工作日内，将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在市规划局网站公布，公布期为1年。

六、档案管理。归集单位应当在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城乡规划信用信息管理中产生的各类文件、图纸进行整理，移交局资料室归档。